**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省级科研基地开放课题经费使用办法**

根据学校ESI考核机制，自2016年起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省级科研基地（江苏省气象探测与信息处理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气象传感网技术工程中心及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分部）对设立的开放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办法进行相应调整，即项目经费以科研成果奖励机制发放项目负责人。开放课题经费的具体使用办法如下：

1. 开放课题经科研基地学术委员会评审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及其单位需与科研基地及“江苏省大气环境与装备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签订“非全职骨干研究人员工作协议书”。
2. 按开放项目合同要求完成成果产出。论文成果第一作者或通迅作者的单位署名须按如下规定标注：

(1)”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气环境与装备技术协同创新中心”(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Atmospheric Environment and Equipment Technology, 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Nanjing, China)

(2)“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江苏省气象探测与信息处理重点实验室(Jiangsu Key Laboratory of Meteorological Observation and Information Processing，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Nanjing, China)”**或**“江苏省气象传感网技术工程中心（Jiangsu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Center of Meteorological Sensor Network，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Nanjing, China）”

1. 并在文章首页注明“江苏省气象探测与信息处理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气象传感网技术工程中心、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分部2016年联合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及项目编号。
2. 符合标注要求的项目科研成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配置项目经费。
3. 项目科研成果奖励的累积额度不得超过基金所支持的额度，对于成果特别突出的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滚动资助。
4. 项目科研成果奖励以奖金形式发放给项目负责人（需扣除个人所得税）。
5. 本管理办法由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省级科研基地负责解释。

江苏省气象探测与信息处理重点实验室

江苏省气象传感网技术工程中心

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分部

2016.8.31